

股票代號：6213

ITEQ

Innovation, Teamwork, Excellence, Quality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縣中壢市民權路 398 號(古華花園飯店)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開會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7
五、散會.....	7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1
四、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5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7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0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二、公司章程.....	34
三、買回股份轉讓員工之辦法.....	38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40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44
六、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7
七、本次無償配股對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8
八、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48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桃園縣中壢市民權路 398 號(古華花園飯店)

主 席：蔡董事長茂禎

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

(二) 監察人審查 10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102 年起，改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簡稱 IFRSs)，對 102 年 1 月 1 日開帳日未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影響數報告

(四) 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

二、承認事項

(一)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

(一) 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

(二)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三)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四) 庫藏股以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予員工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

- 一、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0 頁)。
- 二、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第三案

案由：102 年起，改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簡稱 IFRSs)，對 102 年 1 月 1 日開帳日未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影響數報告。

說明：

- 一、未分配盈餘影響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12/31 累計影響數	101 年 當期影響數	101/12/31 累計影響數
累積折舊增加 ^{註 1}	未分配盈餘減少	10,275	1,940	12,215
預付退休金增加 (減少) ^{註 2}	未分配盈餘增加(減少)	(5,210)	2,258	(2,952)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 加(減少) ^{註 2}	未分配盈餘減少(增加)	1,623	(1,623)	0
	未分配盈餘減少(增加)	17,108	(1,941)	15,167

註 1：轉換為 IFRSs 後，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每一部份之成本，相較於該項目之總成本，係屬重大時，則每一部份應單獨提列折舊。累積折舊因拆分出的固定資產，折舊年限縮短而增加。

註 2：轉換為 IFRSs 後，精算報告折現率改以長年期政府公債之殖利率為折現率。

- 二、特別盈餘公積影響數

轉換為 IFRSs 後，未分配盈餘並未增加，所以不需要另外調整特別盈餘公積。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

說明：

一、公司擬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擬修訂第8次、第9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二、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採無條件進位法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範圍內調整之。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採無條件進位法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範圍內調整之。 <u>或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規定事項，始得辦理。</u>	配合實務作業修正。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u>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公司可斟酌需要與員工約定，惟不得違反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u>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說明：

- 一、本公司101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麗琦、黃瑞展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本手冊附件一(第8頁)及附件三(第11頁)。
- 三、以上，提請承認。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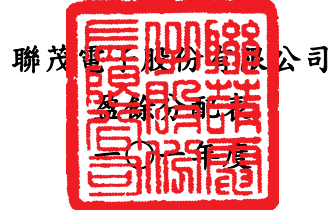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

一、 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具 101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36,617,140	
加：本期稅後淨利	1,083,531,541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08,353,15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347,821)	
可供分配盈餘	2,199,447,70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810,913,045	每股配發 2.5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88,534,661	
附註：		
1.配發員工紅利 48,141,529 元。		
2.配發董監事酬勞 19,256,611 元。		

註：

1. 上列股東之配股及配息比率依本公司截至 102 年 3 月 14 日流通在外股數，共計 324,365,218 股為計算基準。
2. 分配順序係優先分配 101 年度之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 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若遇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

說明：

一、修訂重點：

1. 為配合實務作業及相關法令規定，增訂本公司章程第五條之一。
2. 配合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另考量股東利益，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四(第 25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說明：

一、配合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消費者保護法」之修訂，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五(第 27 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說明：

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修正，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六(第 30 頁)。

決議：

案由：庫藏股以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予員工案。

說明：

一、本公司第 8 次、第 9 次買回公司股份總計 8,000 仟股，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加權平均價格\$42.4 轉讓予員工，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實際轉讓價格之定價原則以不低於定價日前 3 個營業日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乘以 70%計算，目前定價庫藏股轉讓員工價格為 NT\$23.45 元(以 102 年 4 月 26 日前 3 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格 33.5 元*70%)，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長視日後股票市價決定之。暫定轉讓價格約為買回平均價格 42.37 元之 5.5 折，折價比率係依目前經濟狀況及本公司未來營運情形觀之，尚屬合理。

(二)、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轉讓股數：8,000,000 股。

目的：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

合理性：以 102 年 4 月 26 日前 3 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格之 70%，適度給予員工激勵，且擬轉讓予員工之股數，以未逾「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故應屬合理。

(三)、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員工資格條件：依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四條」辦理。

得認購之股數：依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五條」辦理。

(四)、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為：

$$(\text{市價}(\text{認股基準日收盤價})-\text{實際轉讓價格})\times \text{實際轉讓股數} \\ =78,000,000$$

(2).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每股盈餘稀釋

$$=\text{可能費用化之金額}\div\text{本公司民國 102 年預計流通在外股數} \\ =0.23$$

2. 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公司以低於取得成本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預計轉讓金額與取得成本之差異金額計 151,341 仟元，因公司帳上並無因庫藏股交易產生之資本公積，故該項差額扣除費用化之金額 78,000 仟元，應沖抵未分配盈餘 73,341 仟元，目前公司未分配盈餘在分配完民國 101 年度之盈餘後尚餘 1,388,535 仟元，仍高於上述

差額，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後，公司增加新台幣 187,600 仟元之資金可運用且公司持續獲利中，應不致對公司造成重大財務負擔。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經營方針

- (一) 專注於「高階電子材料與專業代工」本業，成為無鉛無鹵等環保材料之領導廠商，並持續提高軟性銅箔基板市場的市佔率。
- (二) 運用資訊科技，加強兩岸五廠的整合，提升管理效能，強化公司體質。
- (三) 持續本業各項新產品、新製程之研發外，針對核心領域「樹脂配方與塗佈技術」積極拓展可應用於固網與無線寬頻通訊設備、高級伺服器電腦與 IC 封裝基材、4C 綠色環保產品、汽車電子等相關領域的關鍵材料。
- (四) 2015 年前成為全球多層基板材料前三大之領導廠商。
- (五) 2017 年前成為全球具品牌影響力之專業電子材料領導廠商。

二、 實施概況

2012 年全球景氣受到歐元區衰退以及美國受到總統選舉以及財政懸崖的影響，全球消費能力回溫緩慢，儘管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仍高速成長，但 NB 及資訊產品銷售則呈現下滑，因此 2012 年銅箔基板持續穩定銷售，年度營收約新台幣 193.2 億，較去年同期衰退 3.5%，但在產品組合持續優化及嚴格管理原物料的努力下，毛利率由 2011 年的 11.83% 上升至 2012 年的 13.09%，營業利益由 2011 年的 13.35 億元成長至 2012 年的 14.31 億元，但受到所得稅影響，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4%。

本公司持續強化綠色夥伴管理；持續延伸 CCL 領域的優勢，跨入軟性銅箔基板(FCCL) 及 LED 散熱材料之供應鏈，具有兩岸三地完整的生產佈局及產品線，與上下游策略夥伴合作共同開發高階特殊產品及市場，得以順應產業成長需求。

目前聯茂為台灣第二大銅箔基板廠及專業電子材料供應商，並名列全球前五大基板廠之一。

三、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合併報表)

單位:元

項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YoY(%)
營業收入	19,320,612	20,024,006	-3.5
營業毛利	2,528,293	2,367,847	6.8
營業利益	1,430,982	1,335,066	7.2
營業外收(支)	60,767	83,423	-26.3
稅後純益	1,083,531	1,128,061	-3.9
純益率	5.6%	5.6%	

四、 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2012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預測數，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惟整體實際

營運狀況及表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運計畫大致相當。

五、 獲利能力分析(合併報表)

項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7.73	8.2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72	18.82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43.1	44.1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44.9	46.8
純益率(%)	5.6	5.6
稅後每股盈餘(元)	3.34	3.46

六、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產品技術研發以市場需求導向為主，近年在 ROHS 法規要求及雲端運用產品掘起，高階無鹵環保及高速傳輸應用材料蔚為主流，本公司於 2012 年在低介電無鹵及高速傳輸材料產品研發上，成果豐碩，成功開發完成低介電特性無鹵基板材料、高速低損耗傳輸基板材料、智慧通訊電子運用 HDI 基板材料及低成本高散熱鋁基板。

2013 年朝高階無鹵、高散熱、超高速傳輸之產品研發，並結合上游原料供應商及下游系統應用客戶垂直整合，共同開發，掌握關鍵原料及產品運用趨勢，預期本公司所有產品群在市場上更具領導及競爭優勢。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



財會主管：蔡馨曄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麗琦、黃瑞展會計師查核完竣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並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本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任野(股)公司代表人：黃 仁 虎



洪 振 攀



程 世 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麗琦

會計師 黃瑞展

陳麗琦



黃瑞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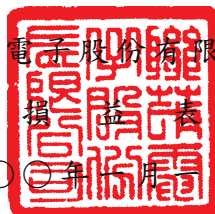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附註二)	\$ 4,501,043	101	\$ 4,977,807	102
419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33,865</u>	<u>1</u>	<u>78,593</u>	<u>2</u>
4000 銷貨收入淨額 (附註二四)	4,467,178	100	4,899,214	100
5000 銷貨成本 (附註八、二一及二四)	<u>3,861,763</u>	<u>86</u>	<u>4,266,865</u>	<u>87</u>
5910 銷貨毛利	605,415	14	632,349	13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附註二及二九)	(166)	-	(178)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附註二及二九)	<u>178</u>	<u>-</u>	<u>737</u>	<u>-</u>
已實現銷貨毛利	605,427	14	632,908	13
6000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一)	<u>467,736</u>	<u>11</u>	<u>353,621</u>	<u>8</u>
6900 營業利益	<u>137,691</u>	<u>3</u>	<u>279,287</u>	<u>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11	-	509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附註二及九)	952,059	21	866,489	18
7122 股利收入 (附註二)	2,940	-	4,942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附註二及五)	11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	17,855	1	\$	5,776	-		
7480	退稅收入		5,241	-		9,597	-		
714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淨額(附註二及十九)		6,647	-		855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二及五)		516	-		66	-		
7170	賠償收入		39,639	1		92,085	2		
7480	其他(附註二)		<u>37,670</u>	<u>1</u>		<u>41,826</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063,489</u>	<u>24</u>		<u>1,022,145</u>	<u>2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減資本化利息後之淨額(附註二及十一)		31,731	1		30,358	1		
754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附註二及五)		-	-		1,918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		7,144	-		22,295	-		
7880	其他		<u>6,803</u>	<u>-</u>		<u>1,597</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45,678</u>	<u>1</u>		<u>56,168</u>	<u>1</u>		
7900	稅前利益		1,155,502	26		1,245,264	2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二)	(<u>71,971</u>)	(<u>2</u>)	(<u>117,203</u>)	(<u>2</u>)		
9600	純 益	\$	<u>1,083,531</u>	<u>24</u>	\$	<u>1,128,061</u>	<u>23</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u>3.56</u>	\$	<u>3.34</u>	\$	<u>3.82</u>	\$	<u>3.4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u>3.53</u>	\$	<u>3.31</u>	\$	<u>3.78</u>	\$	<u>3.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黃睿燦



會計主管：蔡馨曄





聯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發 股 數 (仟 股)	行 股 金 (附 註 二 及 十 九)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附 註 二 及 十 九)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金 (附 註 二 及 十 九)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附 註 二 及 十 九)	未 分 配 盈 餘 公 積 金 (附 註 二 及 十 九)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附 註 二)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及 十 九)	庫 藏 股 票 (附 註 二 及 十 九)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286,679	\$ 2,866,792	\$ 674,632	\$ 413,850	\$ -	\$ 1,831,593	(\$ 102,212)	\$ 32,342	(10,790)	\$ 5,206,207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	-	-	145,498	-	(145,498)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9,870	(69,870)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567,357)	(567,357)	-	-	-	-
股東紅利一現金 2 元	14,184	141,840	-	-	(141,840)	(141,840)	-	-	-	(567,357)
股東紅利一股票 0.5 元	2,014	20,148	-	-	-	-	-	-	-	77,907
員工紅利配股	-	-	-	-	-	-	-	-	-	-
分配後餘額	302,877	3,028,780	732,391	559,348	69,870	907,028	(102,212)	32,342	(10,790)	5,216,757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	(15,826)	-	-	(18,326)	-	-	65,584	31,432
註銷庫藏股 624 股	-	(5)	(2)	-	-	(16)	-	-	23	-
買回庫藏股票 - 8,000 仟股	-	-	-	-	-	-	-	-	(393,760)	(393,7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55,423)	-	(55,423)
認列子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121,024)	-	(121,024)
換算調整數	-	-	-	-	-	-	475,760	-	-	475,760
一〇〇年度結益	-	-	-	-	-	1,128,061	-	-	-	1,128,061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2,877	3,028,775	716,563	559,348	69,870	2,016,747	373,548	(144,105)	(338,943)	6,281,803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	-	-	112,806	-	(112,806)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9,870	(69,870)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442,316)	(442,316)	-	-	-	(442,316)
股東紅利一現金 1.5 元	29,488	294,877	-	-	(294,877)	(294,877)	-	-	-	-
股東紅利一股票 1 元	-	-	-	-	-	-	-	-	-	-
分配後餘額	332,365	3,323,652	716,563	672,154	-	1,236,618	373,548	(144,105)	(338,943)	5,859,4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3,684	-	3,684
認列子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38,828	-	38,828
換算調整數	-	-	-	-	-	-	(284,301)	-	-	(284,301)
一〇〇年度結益	-	-	-	-	-	1,083,531	-	-	-	1,083,531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2,365	3,323,652	716,563	672,154	-	2,320,149	89,247	(101,503)	(338,943)	6,681,22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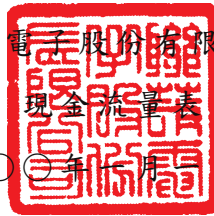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黃睿燦



會計主管：蔡馨琳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1,083,531	\$ 1,128,06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952,059)	(866,489)
折舊及攤銷	83,483	91,600
獲取權益法投資之股利收入	10,128	15,016
減損損失	7,144	22,29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淨額	(6,647)	(855)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6,028)	2,55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673)	(875)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淨額	(516)	(66)
提列備抵銷貨折讓	342	2,756
遞延所得稅	215	(34,676)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78)	(73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66	178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11)	1,918
火災損失	-	47,346
迴轉備抵呆帳	-	(13,632)
長期應付款折價攤銷	-	967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	123
營業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467	138,521
應收帳款	233,231	(18,051)
應收帳款－關係人	(6,082)	(4,721)
其他應收款	214,771	(131,46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9,166	(130,284)
存貨	(73,876)	207,357
其他流動資產	(3,926)	(2,935)
預付退休金	(663)	2,848
應付票據	22,655	(34,420)
應付帳款	48,945	(356,444)
應付帳款－關係人	81,864	691,002
應付費用	53,399	(1,32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1,430	7,187
其他應付款	125	(1,274)
其他流動負債	(46,451)	57,5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03,952</u>	<u>819,0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68,276)	(\$ 45,54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38,509	3,709
購置固定資產	(87,578)	(110,995)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5,945	2,116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5,303	(718)
收取(支付)遠匯合約價款	11	(1,91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432,9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6,086)	(586,33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現金股利	(442,316)	(567,357)
償還長期借款	(170,000)	(70,000)
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減少)	(150,047)	99,940
短期借款淨增加	53,000	332,221
償還長期應付款	(28,689)	(28,935)
買回庫藏股票	-	(393,760)
舉借長期借款	-	15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8,052)	(477,891)
現金淨增加(減少)	59,814	(245,210)
年初現金餘額	84,178	329,388
年底現金餘額	\$ 143,992	\$ 84,17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31,576	\$ 29,397
減：資本化利息	358	492
不含利息資本化之本年度支付利息	\$ 31,218	\$ 28,905
支付所得稅	\$ 114,931	\$ 74,40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	\$ 28,689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	\$ 89,178	\$ 104,665
應付設備款變動數	(1,600)	6,330
支付現金	\$ 87,578	\$ 110,99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黃睿燦



會計主管：蔡馨曄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麗琦

陳麗琦



會計師 黃瑞展

黃瑞展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聯茂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 2,256,312	15	\$ 1,867,843	1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1,285,600	9	\$ 1,828,174	12
13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附註十四)	369,755	2	519,802	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516	-	-	-	2120	應付票據	83,119	1	60,464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淨額(附註二、六及二三)	387,079	3	327,659	2	2140	應付帳款	4,251,294	28	4,403,220	30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	156,852	1	481,528	3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一)	299,155	2	309,135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七)	5,748,511	39	4,874,937	33	2170	應付費用	446,602	3	388,539	2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379,201	3	987,745	7	2210	其他應付款	164,216	1	161,771	1
1265	留抵稅額	549,165	4	321,557	2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二、十五、十六及二四)	28,542	-	216,074	2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八)	817,843	5	789,951	5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21,846	1	127,942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一)	69,184	-	69,74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080,129	47	7,984,921	54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	148,723	1	227,723	2		長期負債			630,000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513,386	71	9,948,691	67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1,156,960	8	29,777	-
1425	投資	32,000	-	-	-	2440	長期應付款(附註十一及十六)	1,156,960	8	659,777	4
1450	預付長期投資款(附註九)					2888	存入保證金	8,660	-	9,015	-
148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非流動-淨額(附註二、六及二三)	8,744	-	9,206	-	2XXX	負債合計	8,215,749	55	8,653,713	58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11,553	-	20,655	-		股東權益				
14XX	投資合計	52,297	-	29,861	-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一〇一〇年額定400,000仟股,發行332,365仟股;一〇一〇年,額定350,000仟股,發行302,877仟股	3,323,652	22	3,028,775	20
1501	成本	253,716	2	253,716	2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716,563	5	716,563	5
1521	土地	1,182,455	8	1,178,672	8		保留盈餘				
1531	房屋及建築	4,002,146	27	3,920,475	2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72,154	4	559,348	4
1551	機器設備	63,248	1	62,98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69,870	-
1561	運輸設備	410,417	3	350,28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320,149	16	2,016,747	14
1681	生財器具	531,093	3	477,131	3	33XX	股東權益合計	2,992,303	20	2,645,965	18
15X1	其他設備	6,445,075	43	6,245,262	42	3420	累積其他項目	89,247	1	373,548	2
15X9	成本合計	(2,788,643)	(19)	(2,382,657)	(16)		累積計算調整數	(101,593)	(1)	(144,105)	(1)
1599	累積折舊	3,571,410	24	(84,777)	(1)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338,943)	(2)	(338,943)	(2)
1599	累積減損	(83,022)	(1)	(84,777)	(1)	3480	庫藏股票	(351,289)	(2)	(109,500)	(1)
1670	預付設備款	296,117	2	3,775,828	25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6,681,229)	(45)	6,281,803	4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867,527	26	4,335,446	2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4,896,978	100	\$ 14,955,516	100
17XX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61,791	-	73,561	-						
18XX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二、十七、二一、二四及二五)	401,977	3	547,957	4						
1XXX	資產總計	\$ 14,896,978	100	\$ 14,935,51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茂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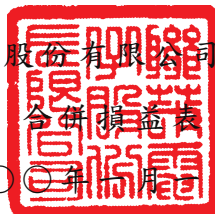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睿嫻



會計主管：蔡馨琳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19,578,229	101	\$20,360,345	102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257,617</u>	<u>1</u>	<u>336,339</u>	<u>2</u>
40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三）	19,320,612	100	20,024,006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八及二十）	<u>16,792,319</u>	<u>87</u>	<u>17,656,159</u>	<u>88</u>
5910 銷貨毛利	2,528,293	13	2,367,847	1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u>1,097,311</u>	<u>5</u>	<u>1,032,781</u>	<u>5</u>
6900 營業利益	<u>1,430,982</u>	<u>8</u>	<u>1,335,066</u>	<u>7</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588	-	8,362	-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二）	11,562	-	15,542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附註二及五）	11	-	-	-
714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利益—淨額（附註二 及十八）	25,789	-	1,629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 二）	16,701	-	64,815	-
7170 賠償收入	39,639	-	92,085	1
731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淨 額（附註二及五）	516	-	66	-
7480 退稅收入	5,241	-	9,597	-
7480 其他（附註二）	<u>80,287</u>	<u>1</u>	<u>50,816</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186,334</u>	<u>1</u>	<u>242,912</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減資本化利息後之淨額(附註二及十)	\$ 83,716	1	\$ 96,875	1
754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附註二及五)	-	-	1,918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九及十二)	24,441	-	40,490	-
7880	其他	17,410	-	21,206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25,567</u>	<u>1</u>	<u>160,489</u>	<u>1</u>
7900	稅前利益	1,491,749	8	1,417,489	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一)	<u>408,218</u>	<u>2</u>	<u>289,428</u>	<u>1</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1,083,531</u>	<u>6</u>	<u>\$ 1,128,061</u>	<u>6</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u>\$ 1,083,531</u>	<u>6</u>	<u>\$ 1,128,061</u>	<u>6</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4.60</u>	<u>\$ 3.34</u>	<u>\$ 4.35</u>	<u>\$ 3.4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4.56</u>	<u>\$ 3.31</u>	<u>\$ 4.31</u>	<u>\$ 3.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黃睿燦



會計主管：蔡馨曄





聯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發 行 股 數 (千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金 (附 註 二 及 十 八)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金 (附 註 二 及 十 八)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公 積 金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附 註 二)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附 註 二 及 十 九)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附 註 二 及 十 九)
286,679	\$ 2,866,792	\$ 674,632	\$ 413,850	\$ -	\$ -	\$ 1,831,593	\$ 2,245,443	\$ 32,342	\$ 10,790	\$ 5,706,207
-	-	-	145,498	-	-	(145,498)	-	-	-	-
-	-	-	-	69,870	-	(69,870)	-	-	-	-
14,184	141,840	-	-	-	567,357	(567,357)	-	-	-	(567,357)
2,014	20,148	57,759	-	-	141,840	(141,840)	-	-	-	77,907
302,877	3,028,780	732,391	559,348	69,870	907,028	1,536,246	102,212	32,342	10,790	5,216,757
-	-	(15,826)	-	-	(18,326)	(18,326)	-	-	65,584	31,432
-	(5)	(2)	-	-	(16)	(16)	-	-	23	-
-	-	-	-	-	-	-	-	-	(393,760)	(393,760)
-	-	-	-	-	-	-	-	(55,423)	-	(55,423)
-	-	-	-	-	-	-	-	(121,024)	-	(121,024)
-	-	-	-	-	-	-	475,760	-	-	475,760
-	-	-	-	-	-	-	-	-	-	1,128,061
302,877	3,028,775	716,563	559,348	69,870	2,016,747	1,128,061	373,548	144,105	338,943	6,281,803
-	-	-	112,806	-	(69,870)	(112,806)	-	-	-	-
-	-	-	-	69,870	-	69,870	-	-	-	-
29,488	294,877	-	-	-	442,316	(442,316)	-	-	-	(442,316)
332,365	3,323,652	716,563	672,154	-	294,877	1,908,772	373,548	144,105	338,943	5,839,487
-	-	-	-	-	-	-	-	3,684	-	3,684
-	-	-	-	-	-	-	-	38,828	-	38,828
-	-	-	-	-	-	-	(284,301)	-	-	(284,301)
-	-	-	-	-	-	-	-	-	-	1,083,531
332,365	3,323,652	716,563	672,154	-	2,320,149	2,992,303	89,247	101,591	338,943	6,681,2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黃睿傑



會計主管：蔡馨琳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1,083,531	\$ 1,128,061
折舊及攤銷	590,128	512,894
遞延所得稅	65,654	(92,797)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0,700)	27,49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淨額	(25,789)	(1,629)
資產減損損失	24,441	40,490
提列(迴轉)備抵銷貨折讓	(8,662)	52,762
提列呆帳費用	6,347	71,292
長期應付款折價攤銷	2,213	3,53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07	494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淨額	(516)	(66)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11)	1,918
火災損失	-	47,346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	123
營業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324,676	26,557
應收帳款	(862,910)	(575,496)
其他應收款	608,544	(149,618)
存貨	28,028	796,123
留抵稅額	(227,608)	8,038
其他流動資產	32,783	(139,389)
預付退休金	(663)	2,848
應付票據	22,655	(69,748)
應付帳款	(151,926)	(730,778)
應付費用	88,263	44,040
其他應付款	18,679	3,186
應付所得稅	20,523	34,886
其他流動負債	(6,096)	(75,2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82,491</u>	<u>967,32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68,794	13,174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59,451)	(321,162)
購置固定資產	(238,501)	(748,827)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51,607	(14,936)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預付長期投資款	(\$ 32,000)	\$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089)	21,515
出售固定資產及待處理資產價款	5,945	2,488
收取(給付)遠匯合約價款	11	(1,9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5,684)	(1,049,66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696,960	157,820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542,574)	652,321
支付現金股利	(442,316)	(567,357)
償還長期借款	(351,650)	(167,941)
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減少)	(150,047)	99,940
償還長期應付款	(36,588)	(35,765)
其他負債增加	(355)	2,990
買回庫藏股票	-	(393,76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6,570)	(251,752)
匯率影響數	(151,768)	231,338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88,469	(102,758)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67,843	1,970,601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56,312	\$ 1,867,84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83,612	\$ 93,320
減：資本化利息	358	492
不含利息資本化之本年度支付利息	\$ 83,254	\$ 92,828
支付所得稅	\$ 364,233	\$ 305,60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28,542	\$ 216,074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	\$ 395,741	\$ 754,433
應付設備款變動數	(157,240)	(5,606)
支付現金	\$ 238,501	\$ 748,8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黃睿燦



會計主管：蔡馨曄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第五條之一	(本條新增)	本公司得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作為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是以低於庫藏股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1條規定及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1條規定。
第二十七條	<p>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p> <p>一、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p> <p>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p> <p>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p> <p>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五、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p> <p>六、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p> <p>七、除酌予保留盈餘外，餘額為股東紅利，係連同以往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交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以上分配比例，經股東會同意得調整之。</p> <p>本公司現處於成長期，可分配盈餘之分派，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後，股東紅利之發放比例以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原則。</p>	<p>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依下列順序分配之：</p> <p>一、彌補以往年度虧損。</p> <p>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p> <p>三、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四、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p> <p>五、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p> <p>六、除酌予保留盈餘外，餘額為股東紅利，係連同以往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交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本公司現處於成長期，當期淨利之分派，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後，股東紅利之發放比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p>	<p>一、為配合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盈餘」修訂為「當期淨利」，並刪除第一項第一款，其餘項次配合更動。</p> <p>二、配合本公司薪酬政策，修訂第一項第四款。</p> <p>三、考量股東利益，修改第二項。</p>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	增訂修正日期。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p>二十四日訂立，自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p> <p>～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七日，</p> <p>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p>	<p>二十四日訂立，自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p> <p>～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p> <p>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p>	

附件五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第壹條	目的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相關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目的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 <u>證券交易法</u> 」（以下簡稱 <u>本法</u> ） <u>第三十六條之一</u> 及「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相關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援引法源依據。
第參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略~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公司出資。 本作業程序所稱關係人、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略~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 <u>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u> ，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公司出資。 本作業程序所稱關係人、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 <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 之規定認定之。 <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u>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 <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 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 <u>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	一、因應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之修訂(一百年五月一日生效)，將履約保證機制納入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為符合建設公司實務需求，考量性質類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規定，爰放寬建設公司因預售屋銷售合約之需要，由同業連帶擔保履約保證責任，得為背書保證，爰於第三項增訂相關規定，以茲明確。 二、因應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修訂。
第陸條	詳細審查程序	詳細審查程序	考量子公司股票如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p>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紀錄：</p> <p>~略~</p> <p>五、 本公司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每季定期檢視子公司財務報表及要求提出改善計畫。</p>	<p>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紀錄：</p> <p>~略~</p> <p>五、 本公司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每季定期檢視子公司財務報表及要求提出改善計畫。</p> <p>六、 <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五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爰增訂第六款規定，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以茲明確。</p>
第拾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送交會計單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p> <p>二、 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p>	<p>拾、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u>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p> <p>二、 <u>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三、 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送交會計單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p> <p>四、 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u>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p>	<p>一、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而修訂。</p> <p>二、因應未來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尚無長期投資項目，酌作文字修正。</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p>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p>	<p>以上者。</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p>	

附件六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第三條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u>但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u>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規定辦理。</u>	基於公司治理，及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九條第四項之規定予以修訂。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略~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4.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	公告申報程序 ~略~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4.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	為使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修正，爰修訂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p>發行公司辦理資金貸與達前述標準者。</p>	<p>發行公司辦理資金貸與達前述標準者。</p> <p>(三)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	--------------------------	--	--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95.06.15 股東會通過

1. 目的

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有關之召集、程序、決議及記錄等能有所遵循，並符合法令之規定，特制定此規則。

2.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包括股東會之召集、會議程序、決議及記錄等相關事宜。

3. 作業規則

3.1. 股東會之召集

3.1.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3.1.2.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早上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3.2. 股東會之出席

3.2.1.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繳交簽到卡代替。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3.2.2.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3.2.3.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3.3. 股東會程序及決議

3.3.1.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規定為假決議。前項進行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3.3.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所為之書面提案，經列入股東常會議案者，如與董事會所提議案屬同類型議案時，併案處理並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 3.3.3.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需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3.3.4.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3.3.5.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3.3.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3.3.7. 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3.3.8.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3.3.9.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3.3.10.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3.3.11.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3.3.1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3.4. 股東會記錄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並至少保存一年。

4.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ITEQ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一、 多層印刷電路板基材及銅箔基板及半成品、成品之製造、加工與買賣。
二、 前項產品製造設備之進出口貿易。
三、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五、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辦理。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對外投資依公司董事會決議為之，其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之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含員工認股權憑證新臺幣五仟萬元整)，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為配合管理股票之需要，本公司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經董事會核准外，並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備查，以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以書面行使其股權時，概以本公司所留之印鑑為憑，股票之轉讓、贈與、質權設立及解除、遺失、損毀或其他服務等事宜，悉依「公開發行公司服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副董事長應代理召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

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二條

本公司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決議之：

- 一、 公司章程之修改。
- 二、 公司資本總額之增減。
- 三、 合併或收購其他企業。
- 四、 委託經營。
- 五、 公司之解散或清算。
- 六、 董事、監察人之選舉。
- 七、 股東股息紅利及員工紅利成數之採行與修正。
- 八、 其他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四條

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決議方法，由董事長或股東會主席簽名蓋章，並應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分發方式得以公告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授權董事會購買責任保險之相關事宜。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 2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次：

- 一、 營運方針之議訂及營業計劃之審核與執行之監督。
- 二、 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
- 三、 重要章程及公司組織規程之擬訂及修改。
- 四、 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
- 五、 股東會之召集。
- 六、 其他有關公司法所規定及股東會所交付之職權。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及得設副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董事長為董事會會議之主席，並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召集董事會時，副董事長應代理召集之，但副董事長未能於有召集必要之日起 7 日內召集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事前指定之董事一人代理召集之，若未指定代理人，則由董事互推一人召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議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其職權如次：

- 一、 國內外投資案之決議。
- 二、 審核公司內部規章及期間超過一年之契約。
- 三、 董事長、副董事長之選任。
- 四、 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委)任與解任之核定。
- 五、 預算、決算之審訂。
- 六、 決定借入款項事項。
- 七、 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 八、 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九、 簽證會計師之選聘。
- 十、 行使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 十一、 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
- 十二、 因業務運作之需要，得設置審計、提名、風險管理及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應經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

- 一、 國內外投資案之議決。
- 二、 審核期間超過一年之契約。
- 三、 預算、決算之審定。
- 四、 關於股東會議事錄之規定，於董事會之議事錄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監察人除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無表決權。

監察人之職權如次：

- 一、 審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 二、 審查公司之預算及決算。
- 三、 調查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 四、 通知董事會停止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或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
- 五、 行使其他依公司法授予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

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天前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股東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一、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 六、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七、除酌予保留盈餘外，餘額為股東紅利，係連同以往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交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以上分配比例，經股東會同意得調整之。

本公司現處於成長期，可分配盈餘之分派，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後，股東紅利之發放比例以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第二十八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得依政府規定辦理對外保證業務。

第三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自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第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茂禎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00年06月20日訂定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若逾三年而未轉讓依法規註銷股份。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

以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孫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孫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在職員工為限。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員工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第五條 轉讓之程序

員工得認購股數依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各次轉讓作業之股份數額及認購繳款期間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另行核定。

第六條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 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 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 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七條 約定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採無條件進位法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範圍內調整之。

一、如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讓價格：

$$\text{調整後轉讓價格} = \text{調整前轉讓價格} \times \{ \text{已發行股數(註1)} + [(\text{每股繳款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 / \text{調整前轉讓價格}] \} /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註2)})$$

- 註1：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 註2：新股發行股數包含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
- 註3：新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
- 註4：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 註5：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上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讓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讓價格，則重新公告調整。
- 註6：如為合併增資則於合併基準日調整；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採私募辦理現金增資，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讓價格：

調整後轉讓價格＝調整前轉讓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1：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發行及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尚未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第八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相關稅捐仍應依法繳納後始得辦理過戶作業。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99.06.18 股東會修訂通過

壹、目的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貳、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 融資背書保證：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 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參、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淨值之百分之十。但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公司出資。

本作業程序所稱關係人、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肆、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三十五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分別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之一百三十五及百分之一百為限。

伍、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本作業程序第陸條之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參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 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第陸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四、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 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六、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董事會依前項規定通過或追認背書保證案件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陸、詳細審查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紀錄：

- 一、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年報、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 三、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及前開第一、二款之審查結果，以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前開第一～三款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不在此限。
- 五、本公司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每季定期檢視子公司財務報表及要求提出改善計畫。

柒、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董事會及監察人。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達本作業程序第拾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捌、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伍條規定程序辦理，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及對單一企業分別以不超過本公司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一百三十五及百分之一百之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對外保證額度於有權人核准後，在額度內每次辦理對外保證用印。

玖、印章保管及程序

- 二、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章，該印章及有關票據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之印章管理辦法所規定之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三、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拾、公告申報程序

-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送交會計單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

- 五十以上者。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拾壹、罰則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二、違反審查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拾貳、其他事項

- 一、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本程序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99.06.18 股東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惟基於營業對外投資需要，依、「經濟部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以借貸方式出資者，不在此限。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 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三條：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1.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

(一) 辦理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註：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2. 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內及不超過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3. 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4.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5. 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

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6.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或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 審查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
3.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六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

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另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融通資金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

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 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送交會計單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二) 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4.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辦理資金貸與達前述標準者。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第八條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一) 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二) 違反審查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三) 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四) 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五)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程序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六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2年4月16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種類	選任時持有股份(註)		現在持有股數(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蔡茂禎	101.06.06	3年	普通股	5,313,489	1.75%	7,517,837	2.26%
副董事長	高繼祖	101.06.06	3年	普通股	3,303,726	1.09%	3,770,898	1.13%
董事	福村建設(股)公司	101.06.06	3年	普通股	21,971,580	7.25%	28,070,038	8.45%
董事	正文科技(股)公司	101.06.06	3年	普通股	1,573,192	0.52%	1,730,511	0.52%
董事	陳進財	101.06.06	3年	普通股	2,779,000	0.91%	2,255,000	0.68%
獨立董事	梁修宗	101.06.06	3年	普通股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詹惠芬	101.06.06	3年	普通股	15,000	0.00%	42,500	0.01%
監察人	洪振攀	101.06.06	3年	普通股	1,264,061	0.42%	812,473	0.24%
監察人	仕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仁虎	101.06.06	3年	普通股	1,786,525	0.59%	1,965,177	0.59%
監察人	程世芳	101.06.06	3年	普通股	318,569	0.11%	454,425	0.13%

101年6月6日發行總股份：302,877,471股

102年4月16日發行總股份：332,365,218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13,294,608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份：1,329,460股

截至101年4月16日全體董事持有：43,344,284股【13.04%】

截至101年4月16日全體監察人持有：3,232,075股【0.97%】

(註：獨立董事之持股數不計入董事、監察人持股數內。)

附錄七

本次無償配股對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附錄八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一、 法源依據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3 月 30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函。

二、 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有關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股利年度	董事會決議通過股利分派日	董監酬勞(元)	員工紅利		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元)
			現金紅利金額(元)	股票紅利金額(元)	
101	101/03/22	19,256,611	0	48,141,529	3.31

三、 上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擬議配發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之估列數並無差異。

